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城市管理外包服务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乙方：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盐城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城市管理外包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3. 服务期：壹年。（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玖佰零叁元壹角伍分  
（¥1905903.15 元）。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3) 建立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招标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票据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质量条款**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详见附件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 **六、履约保证金**

1. 根据《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要求**

1. 合同服务期：协助城管中队开展日常工作，为加强对城市管理辅助人员的管理，维护城市管理队伍形象，保持良好的市容市貌，不断提高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

2. 履约期间，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费用支付挂钩。

## 九、安全责任

投标单位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发生在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包括交通安全、运行安全、人员损伤等)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单位须给本项目全体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投标单位职工须统一工作制服并配有电动自行车。

## 十、合同款支付

###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作出相应调整);

(2) 甲方按月考核,履行合同之日起一个月结算一次(支付合同金额时扣除预付款部分再行结算),乙方须及时发放工资,并将工资发放明细提供给甲方(备案)。每月的支付费用=合同价/12+考核奖励-考核扣款。(注: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3) 本项目城市管理辅助人员外包服务相关费用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

(4) 如连续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城市管理辅助人员外包服务企业。

## 十一.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和方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投标文件、承诺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 各岗位劳务服务人员须全员缴纳社保，投标时均按全员缴纳社保计算，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未按全员缴纳社保计算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乙方无条件服从。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严重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5. 对拒绝、不服从或抵触甲方领导指挥的乙方使用人员严加教育，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 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的一切行为和活动；

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十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和有关城市管理服务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辖区使用人遵守；

3.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全面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4.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十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支付城市管理服务费的，应按服务费标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于五日内支付。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城市管理服务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中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不予支付安保服务费。

4.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管理，并参与甲方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

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项目款时从应付的项目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2 日

## 附件 1: 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 1. 中标单位日常管理考核

中标单位必须在管理区域内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此负责人不得从事其它单位其它项目), 确保所有人员的信息畅通, 配合采购人做好聘用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和保障工作。采购人每日对工作纪律和中标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每扣 1 分处罚 20 元。

(1) 聘用人员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准时上下班, 不迟到, 不早退(含开会), 上下班采取定位定点拍照上传方式, 违反的扣所属公司管理费 1 分/人次。

(2) 聘用人员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 保持衣帽整洁, 不得留长发、染发、蓄胡须、着浓妆, 保持仪容整洁, 并佩戴使用指定的装备, 违反的扣所属公司管理费 2 分/人次。

(3) 聘用人员按规定每周调休一天, 外包公司每周将调休和上班考勤表报采购人; 不按规定调休或者履行请假手续的, 扣管理费 5 分/人次。

(4) 聘用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无故离岗、脱岗, 不准吃零食、抽烟、饮酒,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不聚集聊天, 违反的扣管理费 1 分/人次。

(5) 不得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 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 1 次扣 10 分,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辞退。

(6) 中标单位必须对聘用人员实行岗前培训,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工作内容等。考核中发现聘用人员对工作内容不了解, 按情节严重程度扣管理费 25-100 分/人次。

(7) 中标单位严格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以上报核准人数为准), 不缺人、不断档, 违反的扣管理费 3 分/人次。同一区域缺人连续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扣管理费 90 分/次。

(8) 聘用人员对考核无理取闹或对考核人员谩骂打击报复的, 扣管理费 50 分/人次。

(9) 保障, 迎检期间督查发现问题双倍扣分, 领导发现问题 3 倍扣分, 造成重大影响的问题点 10 倍扣分。

(10) 聘用人员若与市民发生严重争执，影响到街道形象的，扣所属管理费 25 分/次；在重大保障活动中失责、遭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到街道形象的，必须无条件辞退，并扣管理费 50 分/次。

(11) 遵守保密纪律，对工作内容、工作安排严格保密，不得留存、转发工作有关的图片、音频、视频等影像资料和工作群内容，违反的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管理费 25-100 分/人次。

(12) 若中标单位调用本项目里服务人员承接非本合同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扣管理费 25-50 分/次。

## 2. 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日常考核

由招标人对照“考核细则表”，招标人对照考核内容对城市管理辅助人员进行每日考核，考核结果于次日上午通报。每扣 1 分处罚 20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考核标准
1		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章占道、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城 市 管 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门头店招、户外广告、落地灯箱行为进行制止、取证、上报。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取证不规范、调查信息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对未经批准的沿街派发商业性宣传品、户外走秀、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以及从事促销、展览、咨询等活动进行劝阻、制止、上报和处理。	对无审批的宣传活动未进行劝阻、制止、上报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对占用盲道、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引导车主规范停车，做到集中定点有序停放。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对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施等表面张贴刻画、涂写的非法广告及宣传品、通讯号码以及其所产生的污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垢,各种非法张贴在公共信息广告张贴栏以外的纸质或胶纸等广告)加强巡查,及时上报和处理。	
6		对交通设施、道路路面、路灯设施、排(污)水设施、花坛、绿地、树木损坏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每发现一处扣1分。
7		对乱倒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渣土进行制止、取证、上报和配合处理;	未及时发现、制止、取证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取证不规范、调查信息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0.5分。
8		对从事卜卦、算命、赌博、乞讨、卖艺等违法活动进行劝离。	管辖区域内每发现一处扣1分。
9		对擅自从事开挖道路、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增设或者调整公共设施、乱拉乱接线等行为进行制止、取证并上报。	未及时发现、制止、取证和上报,每发现一处扣1分;取证不规范、调查信息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0	城 建 监 察	对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取证并上报。	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取证不规范、调查信息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不配合查处和拆除的每有一起扣1分。
11		沿街营业性用房、写字楼等,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行为要及时制止、取证并上报;	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取证不规范、调查信息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不配合查处和拆除的每有一起扣1分。
12		对未按国家安全生产规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行为,比如,施工现场材料乱堆	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落实登记制

		放、线路私拉乱接、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施工人员不规范作业等要及时制止、责令其整改和上报，并做好巡查登记；	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对发现问题未跟踪督促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保洁督查	负责所辖范围内河道、公厕保洁情况的日常巡查督查，及时上报存在问题，跟踪督促保洁服务单位整改。	每发现一处保洁不到位的扣 1 分；对发现问题跟踪督促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其他	督促保洁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对逆向行车、不着反光背心、救生衣等不规范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和跟踪整改。	每发现一起保洁工人未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的扣 1 分。
15		市领导或市主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被媒体曝光，引发舆情。	每发生一起扣 4 分。
16	其他	区和镇领导检查时指出问题的；区主管部门考核出现的问题。	每发生一起扣 3 分。
17		因工作不到位，被连续投诉的。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18		交办事项；	对交办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 3. 奖励加分考核

(1) 如因集中整治、违章拆除、道路保障等事宜，抽调公司人员，每人每次加 2 分(如涉及加班 3 小时内按每人每次 2 分；3 小时以上每人每次 3 分)。

(2) 如因工作需要，抽调公司人员至其他路段加班，3 小时内每人每次加分 2 分；3 小时以上每人每次 3 分。

(3) 服务单位完成交办任务受到区、市政府表扬的加 20 分-50 分；其他特殊交办事宜，在交办期限内完成交办任务加 20 分(难度大的问题加 20-50 分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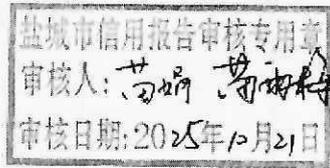
(4) 服务单位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及其他管理工作中先进做法，经查证属实，被新闻媒体报道宣传的，(拾金不昧价值 1000 元以下的【含证

卡文件】、3000 元以下的、5000 元以上），所属服务单位按市级报道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获省级报道先进事迹的每次加 50 分，国家主流媒体（中央一套、人民日报、新华日报）报道的每次加 100 分；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每起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被报道人员，公司须予以精神及物质奖励，年底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注：考核管理所有相关加分或扣分，均在本季度的服务费中增加或扣除。

172282  
11/20/2018 11:11:11

附件 3：第三方信用报告



## 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提供较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611号凤凰文化广场4楼2305、2309-2311室（CND）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5726171450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	48.65	61.35	58.1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06.60	12.46	8.55
速动比率 (倍)	1.71	1.48	1.5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2.81	1.56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09	2.45	1.92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3.40	1.85	1.27
净资产收益率 (%)	25.23	16.20	16.98
销售利润率 (%)	7.29	6.29	8.30
总资产报酬率 (%)	20.65	10.67	10.53
销售增长率 (%)	7.82	-7.83	-9.74
销售利润增长率 (%)	-27.89	-20.44	19.17
总资产增长率 (%)	81.87	57.06	5.74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优良。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均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很好，管理规范，持续经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 风险提示：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于服务类行业中等值（3.5次），销售增长接近于服务类行业中等值（-4.60%），总资产增长率接近于服务类行业中等值（8.00%），需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成本上升及行业竞争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王林、陈艳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仁禾中创信用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级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一年；每满六个月单位须向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应及时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